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承辦人：陳育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k975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2196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9ZWMHB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資訊中心訂定「新北市政府人工智慧應用內控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1月3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524366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人工智慧應用內控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三、原「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自即日起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09:56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